

附件 2

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(2023)

填报单位：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项目名称：如皋市第三次国土调查（包括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）

项目实施年度：2023 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（年/月）：2023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（年/月）：2023 年 12 月

项目自我评价情况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7〕48号）、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自然资函〔2019〕810号）文件要求，开展如皋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。2023年预算数597万元，支出数289.49万元，因财政资金未能全部下达，需结转下年继续使用。

二、评价情况

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，依据统一的技术标准，按照新修订的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（GB21010-2017）国家标准，利用遥感和“互联网+”等新科技手段，查清各类农用地、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土地的面积、分布及用途等状况；查清各类土地的权属状况；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量、质量、分布状况；建立土地基础数据库，完善各级互联共享的网络化管理系统；健全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统计、全天候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。通过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，运用比较法和服务对象评议等方法，通过对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，收集整理相关资料，合理分析相关材料，经过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对比，形成绩效自评结论。自评价得分较高，得到该项目完成了设定的绩效目标的结论。

三、项目绩效

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，目的是全面查清当前土地利用状况，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，健全土地调查、监测和统计制度，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需要。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，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、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；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、夯实自然资源调查基础和推进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举措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良好。

附件 3

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

填报单位：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名称：如皋市第三次国土调查（包括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）

评价指标			年初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评分依据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		
决策指标	项目立项	立项依据充分性	充分	充分	2	2	
		立项程序规范性	规范	规范	1	1	
	绩效目标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合理	2	2	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明确	1	1	
	资金投入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科学	2	2	
		资金分配合理性	合理	合理	2	2	
过程指标	资金管理	资金到位率	100%	49%	5	2.5	
		预算执行率	100%	49%	5	2.5	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合规	5	5	
	组织实施	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5	5	
		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有效	5	5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按合同工作量完成	完成	完成	10	10	
	质量指标	经费支出合规性	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、制度	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、制度	10	10	
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性	按期完成	按期完成	5	5	
	成本指标	控制成本不超预算	不超预算	不超预算	5	5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强化土地资源信息、满足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需要	强化	强化	6	6	
	社会效益指标	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	满足	满足	6	6	
	生态效益指标	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、夯实自然资源调查基础和推进统一确权登记	加快推进	加快推进	7	7	
	可持续发展指标	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	促进	促进	6	6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公众满意度	满意	满意	5	5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	满意	5	5	
总计					100	95	

附件 4

如皋市第三次国土调查（包括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7〕48号）、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自然资函〔2019〕810号）文件要求，开展如皋市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。2023年预算数597万元，支出数289.49万元，因财政资金未能全部下达，需结转下年继续使用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

总体目标：推进规划数据坐标系统、用地分类标准、空间规划底图、空间性规划制图标准等统一，实现多部门规划信息和业务管理互通共享。

阶段性目标：实现规划数据坐标系统、用地分类标准、空间规划底图、空间性规划制图标准等统一。

二、评价情况

（一）项目特点分析。如皋市第三次国土调查主要摸清全市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，包括地类、位置、面积、分布等状况；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，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；土地条件，包括土地的自然条件、社会经济条件等状况；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，推进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；自然资源调查，推动自然资

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。进行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时，重点调查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及变化情况，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、分布和保护状况。

（二）评价思路方法。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，依据统一的技术标准，按照新修订的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（GB21010-2017）国家标准，利用遥感和“互联网+”等新科技手段，查清全市各类农用地、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土地的面积、分布及用途等状况；查清全市各类土地的权属状况；更新全市永久基本农田数量、质量、分布状况；建立土地基础数据库，完善各级互联共享的网络化管理系统；健全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统计、全天候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。通过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，运用比较法和服务对象评议等方法进行自我评价。

（三）评价工作情况。按照项目建设总体方案和技术要求，全面查清当前我市土地利用状况，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，健全土地调查、监测和统计制度，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需要。

（四）绩效评价结论。绩效评价为优。

三、项目绩效

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，目的是全面查清当前土地利用状况，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，健全土地调查、监测和统计制度，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需要。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，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、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；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、夯实

自然资源调查基础和推进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举措。